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2 年度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2年度第8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2年度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為確保我國砂石供需長期穩定供應，請經濟部礦務局於下次會議就我國陸上砂石開發情形提出相關報告。
-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簡報資料顯示，歷年河川疏濬執行量均有高於年度規劃量之情形，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務必以河防及結構物安全為優先考量，辦理河川疏濬及規劃等相關工作，並針對河川疏濬規劃及執行情形等相關內容再檢討。

三、依經濟部工業局簡報資料顯示，近年混凝土量足價穩，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將相關單位協助穩定混凝土原料(砂石、爐石粉、飛灰、水泥等)之相關措施於簡報中呈現，俾利展現相關單位共同穩定混凝土物價之成效。另鋼價降低原因也要呈現出來。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計列管3項，持續列管3項，請主辦機關加緊趕辦。

一、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本計畫與經濟部「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補助之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共用同一航道，管控關鍵係運維船是否可早日進出航道，請農業部漁業署督促彰化縣政府依契約規定及分項施工計畫加速辦理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並確實掌握海象特性，在確保品質及工安無虞前提下，掌握今(112)年9月前適合施工之期間，依契約規定如期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並辦理部分驗收，以期運維船可早日進出航道。

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一)本計畫之預期效益為可年產57.6萬頭保育豬，目前因計畫項下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期程擬展延至114年底(目前計畫期程至112年)，為配合政府穩定豬價及豬隻總量管理政策，對於豬隻產量之市場供需，請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提出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並與農業部保持密切溝通聯繫。

(二)本計畫因與農業部鼓勵民間改建畜牧場提出138億元補助方案同時改建，造成國內現有畜牧設備商及專業安裝人力短缺搶工，對本計畫改建進度造成影響，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相關計畫應全盤瞭解各項執行面之影響條件，並針對執行方式作適當決策(例如分年執行等)，避免計畫核定後產生實務上執行之困難問題(例如承攬廠商胃納量等)或進度落後之情形。

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 (一)本計畫估驗落後問題不利廠商投入資源加速工進，現況實際完成金額與估驗計價差異落差已有縮小改善之情形，仍請桃機公司專案小組發揮功效，減少廠商、監造及 PCM 間認知歧見。
- (二)本計畫移工失聯改善成效尚待觀察，請勞動部及桃機公司持續改善並儘速提出因應作為：
1. 本案持續發生大量移工失聯之情形，研判與辦理移工引進之仲介可同時擔任宿舍管理作業有所關聯，爰請勞動部針對本案計畫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之個案仲介公司積極查處，並儘速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2. 另本案失聯移工有集中於某特定仲介之現象，請桃機公司應依契約要求施工廠商負責或撤換目前辦理引進與宿舍管理之仲介，並追究契約管理之責任。
- (三)依現行外籍移工進用規定，公共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移工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增加核配比率，目的係為供施工團隊獲得需要人力並作合理之運用，不可大量引進而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衍生移工閒置或失聯情形。再次提醒桃機公司應督促施工廠商妥善管理及運用移工人力資源，避免失聯比率擴大，否則將研議依失聯人數減列引進人數。

伍、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工程會專案督導之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工程部分，目前陸戰樓已依預定期程(112年8月)完成，預計112年10月將辦理營區搬遷事宜，仍請工程會盤點後續階段之辦理事務，持續追蹤掌握，必要時應安排現地訪查，適時協處。
- 二、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相關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交通部「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 本計畫因施工地點路幅狹小且須緊鄰兩側建築物以明挖施作，施工困難且受民眾抗爭等因素，其所屬工程於 109 年 12 月變更契約展延工期時，已知悉無法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惟未即時配合啟動修正計畫而遲至 112 年 4 月始提出，致計畫進度與實際狀況明顯不符，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各主辦機關適時滾動檢討計畫執行，以利管控。
2. 本計畫東側上行線預計 112 年 8 月底將辦理潛盾拆機作業，考量近期萬大線發生潛盾機拆卸作業工安事故造成人員死亡，請交通部督促主辦機關應引以為鑑，並加強工地安全管理。
3. 本計畫項下工程之車站明挖區曾發生 2 處損鄰爭議案件，顯示施工過程中造成鄰近工區道路或民房之基礎有土層解壓及掏空現象，請交通部督促主辦機關務實檢討及監測，若有掏空情形應辦理必要之預防性補強改良，避免爾後形成天坑造成安全疑慮。

(二)農業部「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計畫」

1. 本計畫項下「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及統包商未能確實掌握基地現況造成設計圖說與現況不符，致建照無法如期取得，並延誤計畫進度，請農業部督促所屬務實檢討專案管理單位及統包商相關責任。
2. 經查本計畫項下多項工程已超出 113 年之計畫期程(如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延至 114 年完工、臺西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延至 114 年完工及高生物安全乳牛育種研究舍延至 115 年完工等)，請農業部督促所屬

應確實掌握各工程關鍵問題與提出解決對策，並檢討修訂計畫項下工程細部工作排程及里程碑，同時配合辦理計畫修正，俾利管控。

3. 以本案為例，未掌握基地現狀致建照無法如期取得，影響計畫執行部分，提醒農業部及各機關，應確實掌握計畫項下工程現況及執行情形，且不因委外規劃設計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而減少或免除機關應負之責任。

(三)衛福部「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

1. 本案因受限場地因素且需確保醫院營運不能中斷之前提下，故施工工序需多次拆建，其中新舊動力系統轉換至為關鍵，請衛福部督促主辦機關應監督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確實掌控轉換相關界面協調，不能影響病人權益。
2. 經查本案工區地質屬軟弱地層，地下水位高，且開挖深度達 17 公尺，鄰近道路側有老舊低層建築，應慎防開挖過程淘空鄰近設施基礎之土層，造成路面塌陷及損鄰，請衛福部督促所屬應於施工前詳實評估，或施工中滾動檢討，如確有疑慮，應檢討地層改良之必要。
3. 另請主辦機關督促統包商提早因應人力需求，及早進行本國人力招募，若確有不足，可依契約及勞動部現行規定申請移工。

三、請各部會確實掌握計畫或工程標案之執行情形，倘執行過程中，發現相關影響執行之潛在因素應及時解決，如仍有困難，可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及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反映問題，俾利提早因應及協處，而非待計畫或工程標案進度落後才開始發掘問題、尋求解決。

四、提醒各部會倘屬契約約定可撥付之估驗款項，應於規定期限內撥付廠商，以活絡廠商資金運用，提升執行率並發揮振興經濟景氣之實質效果。

- 五、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年度計畫經費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或純財物(船艦購置)、純勞務等計畫不納入列管部分，為強化該等計畫項下工程層及標案層之管控，工程會應將全數公建計畫納入列管。另就列管範圍之異動，倘前開作業要點有修正必要時，請工程會加速辦理。
- 六、因應今年景氣低迷，行政院副院長已於112年8月21日召開「擴大內需相關會議總結報告」，112年整體公共建設達成率目標提高至96%(其中經濟部及交通部過去3年達成率達96%以上，故112年目標達成率分別朝98%及97%努力)，請各部會於兼顧工安、施工品質及廉政前提下，確實執行辦理。
- 七、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相關人員之辛勞，肯定第一線人員之努力付出，各機關如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2分)